

國立清華大學各學系(院學士班)轉系(組、院學士班)審查標準

系所	適用對象	
	百分制學生	等級制學生
工程與系統科學系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，並請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。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，並請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。
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全年百分制學業成績平均70分(含)以上；微積分上下學期平均75分(含)以上。	全年等級制學業成績平均(GPA)2.4分(含)以上；微積分上下學期平均3.0分(含)以上。
原子科學院學士班	全年百分制學業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，或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25者。	全年等級制學業成績平均(GPA)3.0分(含)以上，或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25者。
數學系應用數學組	轉進二年級須微積分及格，轉進三年級須高等微積分及格。	轉進二年級須微積分及格，轉進三年級須高等微積分及格。
數學系純粹數學組	轉進二年級須微積分及格，轉進三年級須高等微積分及格。	轉進二年級須微積分及格，轉進三年級須高等微積分及格。
物理學系物理組	全年百分制學業成績平均70分(含)以上或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50，普通物理、微積分（或相關課程）平均成績70分(含)以上；並需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。	全年等級制學業成績平均(GPA)2.7分(含)以上或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50，普通物理、微積分（或相關課程）平均成績2.7分(含)以上；並需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。
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	全年百分制學業成績平均70分(含)以上或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50，普通物理、微積分（或相關課程）平均成績70分(含)以上；並需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。	全年等級制學業成績平均(GPA)2.7分(含)以上或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50，普通物理、微積分（或相關課程）平均成績2.7分(含)以上；並需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。
化學系	全年百分制學業成績平均70分(含)以上或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50，普通化學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	全年等級制學業成績平均(GPA)2.7分(含)以上或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50，普通化學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
理學院學士班	全年百分制學業成績平均70分(含)以上，或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50。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平均成績70分(含)以上。	全年等級制學業成績平均(GPA)2.7分(含)以上，或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50。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平均成績2.7分(含)以上。
生命科學系	得原就讀科系兩位老師推薦，並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，經本系審查通過者。	得原就讀科系兩位老師推薦，並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，經本系審查通過者。
醫學科學系	生命科學一、二或生命科學導論及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學年平均及格以上，並經本系審查通過者。	生命科學一、二或生命科學導論及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學年平均1.7分(含)以上，並經本系審查通過者。
材料科學工程學系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
化學工程學系	全年百分制學業成績平均78分(含)以上或全年系排名前百分之30，本校理工科系學生，並需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。	全年等級制學業成績平均(GPA)3.2分(含)以上或全年系排名前百分之30，本校理工科系學生，並需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。

國立清華大學各學系(院學士班)轉系(組、院學士班)審查標準

系所	適用對象	
	百分制學生	等級制學生
動力機械工程學系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
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
工學院學士班	全年百分制學業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或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30，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三科，每科上下學期平均75分(含)以上。	全年等級制學業成績平均(GPA)3.0分(含)以上或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30，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三科，每科上下學期之平均3.0分(含)以上。
電機工程學系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，請隨附讀書計畫。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，請隨附讀書計畫。
資訊工程學系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
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
中國文學系	全年百分制學業成績平均70分(含)以上	全年等級制學業成績平均(GPA)2.5分(含)以上
外國語文學系	得原就讀科系一位老師之推薦(導師推薦尤佳)，校定必修之英文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(含)以上，經本系加考英文能力測驗及口試通過。	得原就讀科系一位老師之推薦(導師推薦尤佳)，校定必修之英文學業成績平均在3.7分(含)以上，經本系加考英文能力測驗及口試通過。
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	得本校兩位老師之推薦，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者。	得本校兩位老師之推薦，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者。
經濟學系	得原就讀科系兩位老師之推薦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者。	得原就讀科系兩位老師之推薦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者。
計量財務金融學系	全年百分制學業成績平均75分(含)以上或全年系排名前百分之30，並需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。	全年等級制學業成績平均(GPA)3.0分(含)以上或全年系排名前百分之30，並需提出書面之轉系理由。
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	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40，得原就讀科系兩位老師之推薦，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者。	全年班排名前百分之40，得原就讀科系兩位老師之推薦，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者。

註：

- 一、學生最多可選擇性質相近之二學系為志願，並於申請單上填明志願優先次序。
- 二、凡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。
- 三、轉系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畢轉入學系之必修課程，否則不得畢業，並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- 四、轉系後不得因選習補修課程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而申請調課情事。
- 五、99學年度(含)以前以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入學者，依規定於就讀期間不得轉系，惟情況特殊者，應於轉系申請期間填具申請表併附書面轉系特殊理由送交註冊組，如經轉系審查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者，始得轉系。
- 六、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，依據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不得申請轉校(系、科)。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